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試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三名，備取數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(二)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男女不拘但男性需役畢，高中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)。
 - 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或人事室)。
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158-1 號，電話：04-7585370 轉分機 115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 - 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 - (三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 - (四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 - (五)繳交同意書。
 - (六)相關資、經歷證明(自由提供)。
- 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，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或自行上本校網站列印。
- 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 - 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 - 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 - 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九、錄取方式：依口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(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)。
- 十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30。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教室
- 十二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syes.chc.edu.tw/>。

十三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當日(8月7日下午2點)前，持國民身分證(正本)至本校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
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五)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。

十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(三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(四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(七)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(八)每日填寫工作日志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(九)臨時交辦事宜。

(十)接受指派參加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
十七、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補助說明：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工時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。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
十八、僱用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(依通知僱用上班日起薪，不包括寒假期間)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如僱用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後，得予續聘。

十九、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二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特教學生助理員	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 () 歲	婚姻	已 (未) 婚	服役
							已 (未) 服兵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	(手機)
最高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
							年 月 ~ 年 月
							(相 片)
相關證書	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						
	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						
專長及經驗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輔導室簽章		校 長：		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
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應徵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此 致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（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報考類別： 特教學生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一)	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報到時間	甄試時間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	上午 10：00 報到	上午 10：30 開始	每名應試 15 分鐘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5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